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制

温树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D996.2

11

金融服务贸易的 国际法律规制

温树英 著

RBM73/06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8724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制/温树英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2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80217-033-8

I. 金… II. 温… III. ①金融-服务贸易-研究②国际法:金融法-研究 IV. ①F83②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6456 号

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制

温树英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刘延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0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33-8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温树英，女，1973年11月生，山西祁县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山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在《法学评论》、《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国际经济法论丛》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欧盟银行法研究》、《国际经济法概论》等书。

内容摘要

全书以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制为主题，以论述金融服务贸易多边法律规范和区域性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为基础，分析多边法律规范与区域性法律规范的相互作用，论证全球性及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倡导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不必然危及一国的经济金融安全。

全书除引言和结语外，共包括七章。第一章为金融服务贸易的一般理论，包括其法学基础理论及经济理论基础。第二章为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法律规范，论述 WTO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重要意义。第三章以欧盟银行服务指令和保险服务指令为基础，分析欧盟金融服务市场一体化的独特原则与方法。第四章论述北美金融服务市场一体化的法律，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专门规定。第五章在对金融服务贸易多边法律规范与区域性法律规范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区域性法律规范对多边法律规范的启示。第六章通过对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资本账户自由化、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审慎监管之间关系的分析，论证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不影响一国维护本国金融体系安全的能力。第七章探讨中国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及其完善。

Abstract

Centered on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based on introduction of main contents of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legal systems o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this book analyz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multilateral and the regional legal systems, demonstrates that the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dvocated by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oes not necessarily affect a country'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afety.

This book consists of seven chapters besides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Chapter one is general theory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cluding its legal and economic theory. Chapter two provi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multilateral legal system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Chapter three analyzes special principles and methods which EU adopts in integr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according to EU banking directives and insurance directives. Chapter four discusses legal rules regulating integration of North America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that is NAFTA

provisions regarding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Chapter five compares multilateral legal system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with the regional legal system firstly, then generalizes important experiences that regional legal system provides for multilateral legal system under WTO. On the basis of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liberalization of capital accoun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chapter six demonstrates that the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a country's ability of maintaining its financial system safety. Chapter seven discusses Chinese legal system of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ts improvement.

序

金融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鲜明特征。世界贸易组织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通过、欧盟金融服务指令的发布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于金融服务专章规定的出台,成为金融服务贸易国际法律框架确立的显著标志,也使金融服务正式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调控之下并迅速融入金融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在此背景下,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就不仅是一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重要内容。因此,如何应对全球化的挑战,正确处理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与保障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的关系,便成为当前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制》的问世无疑会为该问题的有效解决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

本书以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为背景,紧密联系世界贸易组织、欧盟、北美自由贸易组织在这方面的实践,综合运用法律分析、经济分析、比较分析的方法,深入分析了金融服务贸易多边法律规范和区域性法律规范的关系,充分论证了全球性及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倡导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不必然危及一国的经济和金融安全。本书的理论创新及实践意义主要表现在:

第一,选题新颖,研究角度独特。金融服务市场的开

放，传统上属于一国国内法的排他管辖范围，因此大多数学者将其纳入金融法的研究范畴，而少有从贸易法角度的专门研究。本书突破以往单纯从金融法的角度研究金融服务贸易问题的局限，从贸易法和金融法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探索，指出金融服务贸易法是管理法，是贸易法和金融法的结合法；金融效率和金融安全构成金融服务贸易法的两大价值目标。

第二，体系完整，内容丰富。作者不仅对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法律规范进行了科学的历史考察和深入的学理分析，而且对金融服务区域一体化的法律进行了开拓性研究。作者通过对欧盟金融服务一体化的原则和方法的分析，指出“相互承认原则”、“母国控制原则”以及“最低限度的协调原则”是欧盟金融服务区域一体化的主要原则措施；通过对北美自由贸易区金融服务一体化的法律的考察，指出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重要意义在于首次将金融服务的广泛自由化置于自由贸易协议的框架之下。

第三，观点鲜明，论证严密。作者并非仅仅论述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范，而是站在国家经济和金融安全的高度，通过对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范的系统分析，得出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不影响一国维护本国金融体系安全的能力的结论。在系统比较金融服务贸易的区域性法律规范与全球性多边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对金融服务贸易法律规则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合理的预测，指出实施普遍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最低限度的协调成员国的金融监管规则将是其发展的基本趋势。作者对 21 世纪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科学分析，指出了在 21 世纪多边贸易法框架下解决金融服务问题的局限性，提出并阐明了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金融组织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研究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

律规范的目的是为中国改革开放所服务。作者关于金融服务开放与经济金融安全的辩证观点、关于金融服务区域一体化对多边化的启示研究为中国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不仅如此，作者在第七章专门分析了中国金融服务对外开放立法与实践，并提出加强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管理的若干建议，为正确处理中国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了理论支持。

本书作者温树英博士是一位勤于思考、善于钻研的年轻国际法学者。自 1991 年以来，她一直从事国际经济法的学习、教学和研究，先后发表过不少有理论价值的学术论文。本书基于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加工整理而成，是我国从法律的角度系统研究金融服务贸易问题的学术专著。全书资料翔实，结构严谨，论述深刻，文笔流畅，集中展示了作者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实可谓文如其人！

21 世纪是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与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代表的国际金融体制并行发展的时代。金融服务贸易问题是一个既涉及金融法又涉及贸易法、既涉及金融安全又涉及贸易利益、既涉及金融稳定又涉及贸易发展的问题。相信本书的出版，无论是对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研究，还是对我国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都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有幸担任其导师。值此书稿付梓之际，谨致数语，是为序。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2004 年 12 月于武汉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金融服务贸易的一般理论	(5)
-----------------------	-----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5)
------------------------	-----

第二节 金融服务贸易法的一般理论	(13)
------------------------	------

第三节 金融服务贸易国际法律规范之 产生原因	(23)
---------------------------------	------

第四节 金融服务贸易壁垒	(26)
--------------------	------

第五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经济理论基础	(41)
-------------------------	------

目

第二章 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法律规范	(46)
-------------------------	------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谈判进程	(46)
-------------------------	------

第二节 多边法律体系之构建	(56)
---------------------	------

第三节 一般原则与纪律	(61)
-------------------	------

第四节 特定承诺规则	(72)
------------------	------

第五节 多边法律规范之意义	(86)
---------------------	------

录

1

第三章 金融服务贸易的区域性法律规范——	
----------------------	--

欧盟金融服务指令	(93)
----------------	------

第一节 欧盟银行服务指令	(93)
--------------------	------

第二节 欧盟保险服务指令	(118)
--------------------	-------

第三节 评析:共同市场的方法	(145)
----------------------	-------

第四章 金融服务贸易的区域性法律	
规范——NAFTA 金融服务规定	(155)
第一节 NAFTA 金融服务规定之产生	
基础及背景	(155)
第二节 NAFTA 金融服务规定的主要内容	(161)
第三节 NAFTA 金融服务规定之评析	(185)
第五章 金融服务贸易多边法律规范与区域性	
法律规范的相互作用	(195)
第一节 WTO 和 NAFTA 金融服务贸易	
法律的比较	(195)
第二节 WTO 和欧盟金融服务贸易法律的	
比较	(202)
第三节 金融服务贸易区域安排的 WTO	
合法性分析	(208)
第四节 区域性法律规范对多边法律	
规范的启示	(224)
第六章 金融服务贸易法与金融安全	(230)
第一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资本	
账户自由化	(230)
第二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审慎监管	(244)
第三节 金融服务贸易目标与金融监管	
目标的冲突与协调	(252)
第七章 中国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及其完善	(265)
第一节 中国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	(265)
第二节 中国金融服务对外开放立法及	
主要内容	(276)
第三节 中国金融服务对外开放法律	

制度之特点	(297)	
第四节 加强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管理之建议 ...	(304)	
结语 多边贸易体制与 21 世纪国际金融法	(312)	
结论之一:增强国际金融法的约束力	(312)	
结论之二:促进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趋同化	(314)	
结论之三:贸易法框架下解决金融服务 问题的局限性	(315)	
结论之四:WTO 与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合作的 必要性和可能性	(317)	
附录一:Annex on Financial Services	(325)	
金融服务附录	(330)	
附录二:Understanding on commitmen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334)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341)	
附录三: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hapter Fourteen: Financial Services	(346)	目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四章	(364)	
参考文献	(377)	
后 记	(390)	

引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金融全球化、自由化成为世界经济和金融发展的一个鲜明特征和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发达国家纷纷修改本国的金融服务法,如美国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英国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国际层面,乌拉圭回合将金融服务贸易纳入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并于谈判结束及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达成一系列与金融服务有关的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附录》、《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全球金融服务协议》。这些协议的签署,标志着金融服务开始纳入国际法制轨道,金融全球化有了明确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依据。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很早就意识到金融服务一体化的重要作用,因此,制定了专门的法律调整金融服务贸易,如欧盟的金融服务指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于金融服务的专章规定等。与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定相比,它们的规定显然要成熟得多。区域性与全球性国际组织的共同特点就在于将贸易法的一般原则引入金融服务领域,用以调整各国在金融服务贸易领域的关系。

以这些区域性及全球性协议的通过为标志,金融服务已不再是纯粹的一国国内问题,而成为具有涉外因素的问题。在此种情形下,一国开放其金融服务市场,已不仅仅出于国内经济利益的驱动,更重要的是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客观要求;相应地,开放国内市场的法律依据也不仅仅是一国国内立法,更重要的是必须遵循相关的国际规则。因此,在论述

的切入点上，本书以金融服务贸易的国际法律规范为基础，着力分析研究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法律规范及区域性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指出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不必然危及一国的经济、金融安全。相反，国际组织在确立金融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纪律的同时，无不为维护金融安全提供了充足的保障机制；就一国国内而言，由于宏观经济管理、金融监督管理以及贸易体制之间的密切联系，只要有国内适当和健全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支持，就可以最大程度地享受贸易自由化的经济利益。

在此理论前提下，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证：

第一部分为金融服务贸易的一般理论，包括一般法律理论与经济理论基础。金融服务贸易国际法律规范是随着金融服务贸易的不断增长、金融服务自由化的深入进行，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识到必须用法律来对金融服务贸易进行规制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主要目的是推进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以效率为基本的价值取向。它将贸易法的一般原则，如国民待遇原则、市场准入原则等引入金融服务领域，通过消除阻碍金融服务发展的贸易壁垒来促进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就其经济理论基础而言，一般的自由贸易理论同样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此外，金融抑制和金融深化论也是其重要理论基础之一。

对金融服务贸易进行法律规制，区域性组织特别是欧盟、北美自由贸易组织要早于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且已形成相对成熟的法律体系。随着金融服务贸易的不断增长，世界贸易组织也将其纳入调整范围，并为成员国制定了有约束力的金融服务贸易多边法律规范。因此，本书第二部分分别对世界贸易组织、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组织关于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进行详细的介绍和评析。在此基础上，对金融

服务贸易的多边法律规范与区域性法律规范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包括两者的不同、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金融服务贸易区域一体化的法律问题、区域性法律规范对多边法律规范的影响等。

上述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主要是推动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但无论是多边还是区域性法律框架下,成员国的金融服务承诺都不会影响成员国的金融安全。因为它们都对金融服务的特殊性加以充分的考虑,并且作出特殊的规定。所以,在介绍具体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本书对多边法律规范和区域性法律规范中的若干条款,如审慎措施、资本自由流动、国际收支平衡例外、贸易目标与管制目标的冲突与协调等进行了具体分析,用以证明国际经济组织倡导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不必然危及一国金融安全。

对中国而言,金融服务贸易的渐进自由化也是必然趋势。从历史来看,我国一直致力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内陆中心城市的渐进开放战略;从现实来看,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作出进一步开放金融服务市场的承诺。与中国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相适应,中国金融服务对外开放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和逐步完善的过程,基本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贸易法律体系。目前最关键的问题是在如何进一步完善现行金融服务法律体系的同时,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保障机制,达到既维护金融体系安全,又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的目的。所以,本书最后一部分在介绍并评述中国金融服务对外开放立法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对加强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管理提出建议。

总之,21世纪是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与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代表的国际金融体制并行发展的时代。金融服务贸易问题是一个既涉及金融,又涉及贸易;

既涉及贸易利益，又涉及金融安全；既涉及发展，又涉及稳定的问题。体现在法律上，则涉及两类目的不同的法律规范：一类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原则和规则；另一类是规范金融服务的国内法规。在多边贸易体制内推进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从法律角度而言，实质上是如何处理好这两类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既是国际贸易组织与国际金融组织之间需要合作加以解决的问题，也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对与金融服务贸易有关的国际法律规范的研究，既可以为该问题的解决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也可以为中国金融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的法律指导。